

食品行業員工疾病行動指南

員工或臨時員工出現以下任何症狀后24小時內必須通知負責人 (PIC)

出現以下症狀:	PIC 負責人人行動:	員工返回工作標準為:
嘔吐 (24 小時內 2 次或 2 次以上)	禁止患者進入食品場所	無症狀後至少48小時, 或提供醫體文件證明症狀來自非傳染性病症。
腹瀉 (24 小時內排稀便 3 次或 3 次以上)	禁止患者進入食品場所	無症狀後至少 48 小時, 或提供醫體文件證明症狀來自非傳染性病症。
黃疸 (眼睛和皮膚變黃)	禁止患者進入食品場所	向負責人PIC醫生文件排除甲型肝炎病毒感染。
傷口感染或生膿瘡	禁止患者接觸和操作食品	皮膚、感染的傷口、割口或膿瘡已適當包紮好。如果傷口在手上, 使用雙層隔離 (指套和手套)。如果傷口在手臂上, 使用單層隔離 (無滲透繃帶)。

員工如果確診患有這六種病原引起的任何一種疾病, 立即與香檳—厄本納公共衛生區 / 香檳縣公共衛生局聯繫諮詢。電話:
(217) 531-5361

已被診斷為或暴露於:	PIC 負責人人行動
<p>以下六種病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寒沙門氏菌 痢疾桿菌 諾如病毒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例如: 大腸桿菌0157:H7) 甲型肝炎病毒 沙門氏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患者進入食品場所 接到報告後24小時內通知衛生機構 與其他員工討論疾病是如何由患病員工操作食物傳播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食品員工觀察症狀 (嘔吐、腹瀉 或 黃疸) 確保員工有良好的洗手規範 確認員工不裸手直接接觸即食食品 <p>員工暴露定義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已經確認出現由這六種病原體中的任何一種而引發的疾病爆發 食用過被這六種病原體中的任何一種感染已經引發疾病爆發的食品源 食用過被診斷患有這六種病原體中的任何一種的人準備的食物 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員被診斷患有這六種病原體中的任何一種 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員涉足或工作的環境已經確認出現了由這六種病原體中的任何一種引發的疾病爆發